**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DN90PE管迁改、新建DN100球墨管(岳山坞区块)工程-水泵采购**

**招标文件**

**（非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LA-2025-028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农村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杭州市临安区农村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委托，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DN90PE管迁改、新建DN100球墨管(岳山坞区块)工程-水泵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相应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LA-2025-028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DN90PE管迁改、新建DN100球墨管(岳山坞区块)工程-水泵采购

**预算价：522550.00元**

**最高限价：522550.00**元

**项目内容：**主要工作内容为水泵采购及安装、水泵调试、智能化传远设备采购与安装等，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设备供货时间按甲方实际施工进度确定，在收到甲方采购清单后1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后，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2日14时30分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2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电子招投标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1）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项目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成为正式供应商。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办理流程详见网站CA管理操作指南。

3、登录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下载、安装完成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在使用乐采云客户端时，需要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1）供应商将CA插入电脑，打开乐采云客户端登录页面，点击[登录]按钮，直接登录客户端。

（2）供应商也可点击右下角电脑图标，使用账号密码登录。

温馨提示：如CA驱动未下载，点击下方【CA驱动下载】按钮，先进行驱动下载。

4、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操作路径：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1）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左侧菜单栏选择【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在右侧页面，选择相应项目，点击[编制]。

（2）在弹窗内，选择需要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标项，点击右下角[确定]按钮。

（3）进入投标文件制作页面，左侧可查看整个投标文件制作流程以及当前环节。每完成一个环节可点击右上角[下一步]，进入下一环节。下面将对各环节内容进行说明。

5、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前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开标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操作路径：请点击【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按钮，进入投标文件上传页面。

（1）在投标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上传”的项目，点击操作栏【上传】按钮。

（2）在投标文件上传页面，需填写基本信息；其中投标人基本信息，当投标文件开始解密系统将发送短信至该联系人手机。内容填写完毕后，点击【上传文件】，上传的文件需为加密文件，及格式为后缀为.jmbs。上传后右上角点击【提交】。

（3）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内容。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7、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农村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办联系人（询问）： 凌渊 联系电话（询问）：0571-58022028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戚家桥198号

2、采购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联系人（询问）：郑雯 联系电话（询问）： 0571-63811976

质疑答复联系人：王光芬 联系电话： 0571-63811976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武肃街1399号6楼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是否组织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可自行踏勘现场。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提供目录。  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投标客户端”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52805345@qq.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备份文件不强制提交。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传输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在专家中推荐产生一名负责人（组长），负责组织、协调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 |
| 7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50%计算。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收款单位：**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201000335872130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无）**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1.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无）。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人员配备；

11.2.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4.2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公示于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八、验收**

**27.验收**

27.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7.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7.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7.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baike.baidu.com/view/2183629.htm" \t "_bla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396.htm" \t "_blank)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设备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设备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设备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增压设备 | 户外一体化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 | 水泵型额定流量20m³/h，额定扬程25m，功率3.0KW，水泵台数2台（1用1备），包含一体化泵房、智能化传远设备、监控设备、增压设备内的电气及防雷等,配备除湿设施。 | 套 | 1 |

**二、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1、设备的基本功能要求

（1）设备全自动运行，无人职守，具有GPRS无线远程监控功能。并具有手动/自动操作功能，运行压力与设定值的误差不超过0.02MPa。

（2）设备应具有过压、欠压、缺相、短路、过流、进口压力过低、出口压力过高、出口压力过低、缺水、漏水等故障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或手动消除，恢复正常运行，具有故障报警和报警记忆功能，故障报警应及时准确；设备具有缺压、停电后停机，来水、复电后自动开机，任一台水泵发生故障时, 自动投入备用泵的功能。

（3）具备连续运行功能：设备在额定供水流量计扬程的条件下，连续运转不少于 12h 后，各部件不应产生影响正常运行的故障，且水泵运转无杂音和其他异常现象。

（4）设备为一体化智联集成供水设备或泵房，置于户外。整套设备应采用整体可移动式的结构。设备到现场后应无需再次组装，只需就位与进出水口和进线电源连接安装就可使用。

（5）泵组为全封闭结构，能最大限度利用自来水管网压力，来水压力损耗小于0.04MPa，与泵工作压力的叠加，实现节能运行。当来水压力低于管网进水压力最低值时, 机组可自动调节, 保证本机组对城市管网不产生任何影响。

（6）具备超压保护功能：设备应具有超压保护功能，应能保证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超压时自动停止运行并报警，超压消除后能自动恢复正常运行。

（7）具有防水锤功能：设备应具有防水锤功能，防止突然停机或设备启动时产生的水锤对管道及设备产生破坏。

（8）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在一定负荷的用电设备干扰下应能稳定正常工作，不应出现压力震荡或停机保护现象。

（9）设备耐压强度强：设备在承受设计压力的 1.5 倍且不低于 0.6MPa 的压力下，保持30min，应无渗漏、无变形或损坏。

2、一体化泵房技术要求

（1）箱体外形面板应一次拉伸压制成型，保证整块板材外观平整和密封性。箱体外层采用碳钢材质或SUS304不锈钢材质，具备：通风、防潮、防雷、隔音等功能。箱体底座使用5mm碳钢板或3mm厚不锈钢板，按标准14#、10#槽钢折弯制作，预留叉车叉口。总体表面喷塑或拉丝处理。

（2）智联集成供水设备箱体尺寸：原则上尺寸不大于1500\*2000\*1500宽高深。立柱厚度不低于3mm、门板厚度不低于2mm、顶罩厚度不低于2mm，材质冷轧碳钢 Q235-A 钢板，除门以外，其它侧板均可安装及拆卸。集成供水泵房的尺寸，应容纳人员可进入泵房内部进行相关操作，设备与侧板间距不小于50cm，便于后期设备维修与拆卸。

（3）箱体顶部设防雨层，不少于2个强排通风扇，使用不低于1.5mm冷轧板分割，除风扇处可以通风外，其它部分确保与顶层空气分割，并于屋檐设通风格栅。

（4）箱体中间应采用不小于50mm橡胶保温防阻燃环保材料，具备防火隔热功能。箱体应采用吸音防阻燃环保内饰板材，保证内部噪音不外泄。

（5）箱体内部必须设工业柜机空调，具有加热、除湿、制冷，RS485接口，可通过MODBUS协议实现上位机远传控制。

（6）箱体防护等级：IP55，其它要求参照室外控制柜相关规范设计。

（7）箱体应带防雷接地措施，泵房预留接地极，泵房整体可靠接地.

（8）箱体采用乙级防火门，1个机械门锁，至少有1个安全照明灯，暗线槽，顶部应安装LED照明方灯。

（9）箱体放置于混凝土基础上并做可靠固定，中标单位根据泵房实际尺寸提供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箱体朝向及进出管路开口根据现场实际需求，由中标单位提供二次设计方案。

（10）泵房应具备良好的排水条件，设置暗槽式排水沟，原则上排水管口径不小于DN40，保证地面干燥无积水。

（11）泵房内应配置烟感探测器，配备3Kg手提二氧化碳灭火器1只。

（12）泵房内须设置PH、浊度、余氯等在线水质仪表接口。

（13）泵房内应开通光纤通讯信号并采用有效的数据加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14）泵房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具备联动功能。视频监控配备摄像机至少采用1路球型摄像机和1路枪型摄像机，应具备1080P以上的清晰度。泵房内配置硬盘录像机，所有摄像机的录像保存时间不小于3个月。管理端可以同步显示设备泵站视频图像，也可以对历史视频进行回放，摄像头具有定点巡航与跟踪功能，管理端可以通过语音设备与泵房进行语音对讲。

安防系统推荐选用海康威视、大华、宇视等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3、增压设备与设施技术要求

(1)水泵及电机机组

推荐选用格兰富、赛莱默、威乐等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供水设备所选配水泵为SUS304不锈钢材质，即叶轮、泵轴、外筒、均为不锈钢材质，电机冷却形式为风冷形式。水泵采用立式不锈钢离心泵，电机轴与泵轴须采用联轴器连接。水泵性能应符合GB/T5657要求，效率值不低于GB19762节能评价效率值的规定。水泵采用机械密封，应为集装式轴封。轴承推荐选用瑞典SKF、德国FAG品牌技术标准及制造工艺的产品，或不低于上述要求的产品。电机形式为鼠笼式感应电动机满足IEC60034/IEC60072/IEC60085标准，TEFC，防护等级为IP55 ，绝缘等级为F，B级温升，服务系数1.0，冷却方式为IC411(自扇冷却)，适应 S1 工作制。电机效率的最小值需满足IEC标准。电源类型为:380V/50HZ。成套设备所选配水泵额定转速时的工作点应位于水泵高效区段，且处于高效区的下降段。

(2)稳压补偿罐(如有)

稳流(压)补偿装置的设计、制造、检验等应符合GB150的规定。补偿装置的设计压力应不低于设备的最高工作压力值的1.5倍且不得小于0.6Mpa。稳流补偿罐板材选用食品级 S30408(06Cr19Ni10)不锈钢材质，表面处理工艺采用抛丸亚光或不低于此工艺处理，与水接触配件材质选用食品级 S30408不锈钢；稳流补偿罐壁（含罐体封头）厚度不小于 3mm。真空抑制器采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进水口应设置在稳流补偿罐的上部，稳流补偿罐在最低点处应设置排水阀门口径不低于 DN25。

（3）气压罐

罐体碳钢材质，隔膜气压罐顶部须配置不锈钢充气装置（经过内防腐处理）（气压罐为全封闭压力水容器，一般由于隔膜质量及漏气会使隔膜破裂，隔膜破裂不易察觉，因而水与罐体直接接触，从卫生安全考虑罐体宜采用 022Cr19Ni10（S30403）不锈钢或022Cr17Ni12Mo2（S31603）。橡胶气囊：屈挠实验达到 300 万次不龟裂，卫生要求符合 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71741/1459650.shtml)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之规定。橡胶隔膜尺寸及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材质：橡胶隔膜应由食品用橡胶制作。应体符合 GB 4808的规定。稳压罐应具有《压力容器生产制造许可证》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性能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

推荐选用GWS、齐尔美特、瓦诺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配套管路

设备的管道系统应符合GB50236及GB50242的要求。设备及管道的布置应做到结构合理、检修方便、便于操作和观测，且应符合GB/T8163、GB12459的要求；管道、管件和法兰应采用氩弧焊或自动电弧焊，熔深不小于管道或管件的壁厚，弯头及变径壁厚同管道，采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法兰及法兰盲板采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所投产品卫生标准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 的规定。不锈钢管材须有地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不锈钢材料为食品级S30408（06Cr19Ni10）及以上等级材料。

（5）阀门及配件

泵房内所有阀门应采用低阻力、密封可靠、操作便捷、性能优良的阀门，当采用蝶阀或闸阀时，所选阀门必须具备完全关闭切断水流的能力，公称压力不得低于PN16（或根据工程设计需要选定）。阀芯采用不低于SUS304的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壳体内外须应光洁、无气孔、无沙眼、无疏松等现象（经酸洗钝化处理）。阀门的非金属密封材料：阀体与阀盖的密封垫片、阀杆填料等密封件须采用无毒的材料（如四氟乙烯、橡胶等），GB/T 17219《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采用直通式过滤器或Y型过滤器，厚度不小于6mmSUS304食品级不锈钢，不锈钢抛丸亚光工艺。滤网的网孔尺寸应按使用要求确定，一般为0.5mm-2mm，且过滤网的过滤总面积不应小于进水口截面积的1.5倍。（水箱变频设备进水无需安装）

（6）仪表

压力变送器：用于出水总管压力测量，泵前压力测量。量程根据实际工艺状况选取，输出 4-20mA，压力变送器装三通旋塞，并装 DN15 不锈钢快阀。

电接点压力表：采用耐振式电接点压力表，用于出水总管压力偏离测量，设高、低限，干节点输出。

（7）控制部分

7.1一般要求：控制箱的尺寸应符合 GB/T 3047.1 的要求。控制箱表面应平整、匀称，所有焊接处应均匀牢固，不应有明显的歪斜、翘曲、变形或烧穿等缺陷，其外观应符合 CJ/T 352 的要求。控制箱的表面涂层不应眩目反光，颜色应均匀一致、整洁美观，不应有脱漆、起泡、裂缝、皱纹和流痕等现象。控制箱的箱体应与设备壳体固定牢固。控制箱内部电器、电子元件选用及安装应符合设计图样要求，并应装配合理、结构紧凑、维修方便。控制箱内主电路母线与绝缘导线的颜色标记应符合要求。控制箱必须具备防水功能及防浸报警装置，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5，以确保即使在泵体或管道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其内部电气设备和组件能保持其干燥与安全状态。设备应具备手动、自动和远传控制功能。电气、自控系统同时应配置电源防雷器和信号防雷器，并进行可靠接地。控制柜的制造应符合GB/T3047.1的规定，必须通过国家安全强制性（CCC）认证。

智联集成供水机组控制箱应采用嵌入式结构，固定在泵房内部门上，并做有效接地处理。

控制箱应单独进线，设专用断路器，断路器容量符合系统工作要求。控制箱电控柜内设散热风扇和温度控制器，当环境温度高于40℃时，系统能启动风扇对控制系统进行降温。控制箱上方不能有充满介质的管路系统。

7.2面板显示：控制箱面板应有电源、电流、电压显示。控制箱面板应有水泵启、停状况显示。控制箱应有设定压力、实际压力、水泵频率、温度显示。控制箱面板应有故障声，光报警显示。控制箱面板的按钮、开关及仪表等应易于操作且功能标识齐全。

7.3设备电气性能：控制箱带电电路之间以及带电零部件或接地零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GB/T 3797 中 3.7 的规定。设备中带电回路之间以及带电回路与大地之间（在该回路不直接接地时）的绝缘电阻应符合 GB/T 3797 中 4.8.1 的要求。设备的介电性能应符合 GB/T 3797 中 4.8.2 和 4.8.3 的要求。控制箱的金属构件应有可靠的接地保护。与接地点相连接的保护导线的截面，应符合 GB/T3797 的要求。与接地点连接的导线应是黄绿双色线。不能明显表明的接地点，应在其附近标注明显的接地符号。主接地点与设备任何有关的、因绝缘损坏可能带电的金属部件之间的电阻不应超过0.1Ω。连接接地线的螺钉和接地点不能作其它用途。

7.4控制系统须具有压力分时段控制功能，以确保在不同的工作阶段，系统能够根据设定的压力参数自动调整，从而优化能源使用效率。

7.4硬件要求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推荐选用推荐西门子系列、AB、施耐德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控制系统应含Rs485、R422、Rs232、Modbus、Profibus 工业以太网等多种通讯方式。系统应预留至少4个模拟AI的点位。

采用不小于7寸触摸屏，屏幕显示清晰，多行数据显示，能自动黑屏屏保，和 PLC 通讯良好；按键需能快速、简单、准确；防护等级IP65；带USB接口。

变频器：

推荐选用ABB ACS510系列、施耐德、西门子系列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变频器应满足与水泵一拖一配置。

3）主要电气元件

控制柜内主开关、断路器、互感器、接触器、继电器等电气元器件应选用西门子、施耐德或同等档次品牌。电气控制柜面板的按钮、开关及仪表等易于操作且功能标识齐全清晰。控制柜上面需要加装智能电表，将数据采集到控制系统中去（电流、电压、功率、电能等参数）。

7.5 远程监控

1）具备远程监控功能，按供水企业指定规约实现实时远程监控，实现统一平台、集中监控。

2）须实时远程监测以下数据：水泵电机运行电流，电量，泵进出口设定压力及实际压力，水泵启闭状态，变频器频率，进水口流量，机柜门开关状态等。

3）须具备以下远程控制功能：复位、水泵启停、电控阀门开关、控制模式切换、压力实时调控、压力分时段控制。

4）下列参数出现异常时设备保护应能启动并报警：水压超压或欠压，水池（水箱）液位超高或过低，排水井液位超高、异常大流量，水质异常超标等。

5）具备泵房排水液位、水质实时监测预警及联动报警功能：一是在泵房内管道漏水或爆管时能要据液位情况分级进行现场及远程报警；二是水质严重超标时能自动远程报警。

6）远程监控系统的核心器件原则建议采用通用PLC，并提供完整的开放程序，具备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预留模拟量接口15%，不少于2路。预留数字量接口20%，不少于2路。

7）系统具备现场数据存储功能，存储时间不少于168小时。

8）模拟量信号为工业标准信号：4-20mA，为防电磁干扰,信号输入输出端应安装光电隔离系统。

9）为满足数字化泵房改造需求，将水泵信息接入远传平台，厂家设备含有PLC出场前应在程序中设置相应点位表、通讯表、接线图、变频器通讯表等技术参数，并提供纸质点位表和通讯表手册，硬件应当包含串口和通讯模块。

10）数据远传采用VPN光纤通讯方式，采用硬件接口RS232/485，通讯协议采用MOUDBUS等通用通讯协议，如采用其它兼容协议的，需征得供水企业的同意。

11）具有人机对话功能的电控装置，对话界面应汉化，显示清晰,便于操作

4、其他要求

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同时移交PLC和触摸屏程序、变频器设置参数表等使用说明资料，确保能正确、高效地管理和维护、维修设备。

**本章以上提供的所有技术标准及技术规程若已更新，均以更新后的标准及规程为准执行。**

**三、实施（服务）要求**

3.1交货安装期时间及地点

(1)交货安装期：设备供货时间按甲方实际施工进度确定，在收到甲方采购清单后1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3.2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质保期：整套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少于2年。

(2)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包括设备缺陷），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3)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不分节假日）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服务。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修复。

(4)在质保期内如有部件损坏，中标人应立即予以更换、维修，如不能立即修复的，必须提供相同型号的配件给采购人使用，以确保采购人的日常工作不受影响。

(5)质保期满后，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及维护，如须更换故障零部件，则只收取的零件费。

**四、报价要求**

报价含税，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采购内容所发生的货款、施工安装、标准附件（辅材）、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二次搬运）、测试、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保修、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及税金。

**五、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且下单后，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交付时支付合同价的30%，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8.5% ，剩余合同价的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月内付清（无息）。

**六、验收**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实施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约定内容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费用（如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合同签订**

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细则及说明**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供水设备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3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业绩 |
| 2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其认证范围包含供水设备的，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 | 5 | 客观分 | 认证 |
| 3 | 投标人具有二次供水设备运维服务认证的，得2分，具有智慧供水系统运维服务认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4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4 | 投标人具有合同节水管理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碳减排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4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且认证范围包含供水设备类，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5 | 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具有省级及以上疾控中心出具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检测报告的，得2分；省级以下疾控中心出具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检测报告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且认证范围包含供水设备类，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综合实力 |
| 6 |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颁发的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的，得2分。省级以下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颁发的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 7 | 1. 所投设备应具备矢量控制功能，自动识别电机磁场模型，控制水泵精度，延长电机寿命。具备电磁兼容性EI 检测减少周边电磁干扰。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具有该功能的得3分；省级以下质量监督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具有该功能的得1分。 2. 具有供水管网压力监测功能，能够监测供水管网端的压力，并有预警功能，及时发现和预测爆管事故的发生。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具有该功能的得3分；省级以下质量监督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具有该功能的得1分。 3. 设备能够通过自带泵房溢水、漏(浸)水检测装置，自动检测泵房溢水、 漏水异常情况，并自动停机、切断市政进水并发出报警的功能，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具有该功能的得3分；提供省级以下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具有该功能的得1分。   **注：提供质量监督中心或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报告时间需为2022年1月1日（含）后出具的。** | 9 | 客观分 |
| 8 | 投标人建立远程监控平台，可24小时对设备远程监测，具备远程监控平台管理结构的得2分，具备操作流程及工作制度的得1分。  **注：提供远程监控系统公网网址、网站登录界面截图（附远程监控软件著作权及说明）** | 3 | 客观分 |
| 9 | 所投产品生产厂商设备具有大型激光切割的得1.5分，具有焊接设备的得1.5分。  **注：提供设备照片、采购合同及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生产能力 |
| 10 | ①投标产品的性能、②系统集成能力、③泵房合理化布局，内容合理、全面、可执行的视为符合。每小项得分：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方案不符或者无方案不得分，共9分。 | 9 | 主观分 | 技术能力 |
| 11 | 供货安装方案，包括①供货措施、运输计划、②现场安装管理，内容合理、全面、可执行的视为符合。每小项得分：符合得2分，基本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方案不符或者无方案不得分，共4分。 | 4 | 主观分 | 总体实施方案 |
| 12 | 进度计划。供货期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在保证供货期和进度前提下提供完善的方案和措施视为符合。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无方案或计划不合理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3 | 质量保证方案。有明确的质量目标、质量保证，并具有详细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视为符合。符合得4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4 | 安全文明实施方案，针对实施场地提供安全文明实施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保障性强的视为符合。符合得4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与本项目不符或无方案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5 |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②产品维修和零配件获取、③故障响应时间和解决能力等。方案完整、售后响应及时、售后能力高效的视为符合。每小项得分：符合得2分，基本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方案不符或者无方案不得分，共6分。 | 6 | 主观分 |
| 16 | 验收方案：投标人提出合理可行的验收方案。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17 | 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 客观分 |  |
| 1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小组组成、评标标准**

**1.**评标小组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为避免恶意竞争，本项目实行风险保证金制度，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最高限价的80%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须在原有履约保证金的基础上再增加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的80%与中标价之间的差额，所增加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4.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3.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3.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3.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3.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3.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3.7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3.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3.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3.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3.11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3.1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为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示范文本，双方在实际签订时，可拟就更详细的合同。）

**需方（甲方）：杭州市临安区农村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方（乙方）：**  **合同签订地：**

**一、总则**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供方（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一致。

**二、货物内容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

**注：清单数量为模拟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采购需求，不得以合同签订数量要求甲方采购。含税价格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以上价格包括材料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至施工现场)、装卸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安装期：设备供货时间按甲方实际施工进度确定，在收到甲方采购清单后1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认可后甲乙双方签订书面交货单。

**四、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 年，自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保金为合同价的 1.5%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质量无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3、甲方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将视情况扣除（或部分扣除）质量保证金：

①在质保期内，乙方没有提供上门维修的，每次扣除10%的质量保证金。

②在质保期内，乙方没有在承诺的售后服务时间内上门服务的，每次扣除20%的质量保证金。

③在质保期内，乙方没有在承诺的售后服务时间内修好设备，又没有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的，每次扣除20%的质量保证金。

④在质保期内，乙方以各种理由乱收费的，按收费额的5倍扣除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在3日内补足。

⑤在质保期内，乙方上门维修没有出具和填写原厂维修单并由用户签字的，每次扣除10%的质量保证金。

⑥质保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结算质量保证金。

**五、货款结算：**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以 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待合同到期后一月内，无息退还。

2.付款时间：合同生效且下单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交付时支付合同价的30%，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8.5% ，剩余合同价的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月内付清（无息）。

3.结算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结算方式，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以现金形式将货款交与个人结算。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4.本次招标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数量按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最终结算。

**六、收货及验货**

1、合同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将在当天组织数量、外观等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十五日内进行质量检验，如有异议，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乙方应自费派技术人员参加检验。如果乙方没有派人参加检验，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应视为乙方已经认可。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在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包装损坏或有其他质量、数量上的问题。双方代表应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以作为乙方处理或甲方向乙方索赔的依据。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指派 为本项目合同执行期内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合同执行期间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经甲方确认同意。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行业标准。有国家标准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普遍认可的国内行业标准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标准。

3、乙方按照 标准进行生产。乙方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质量三包”承诺。

4、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要保证不存在版权等归属问题，一旦有任何版权等问题争议，由乙方全权负责，和甲方无任何责任关系。

**八、货物包装、发货及运输及安全责任**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注下列标记：1）收货人；2）产品名称；3）甲方采购清单；4）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为计算单位；5）毛重、净重（公斤）；6）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2、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国家或行业标准等其他技术材料，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乙方承担货物送达并堆放至指定地点前包括运输、卸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因运输需要而采取捆绑、装箱等技术措施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由乙方予以解除捆绑、装箱等措施，并承担解除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

5、货物不得套装，如发现套装运输，甲方可拒绝收货，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货物（含必须的备品备件）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限期重新交付或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罚没质保金，并就因此而导致的损害向乙方索赔。对工程质量造成影响和施工返工的，必须承担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施工单位返工费。

2、乙方供货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按该批次货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引起交付延迟的，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和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下单之日起交货期延迟3天内按照交货部分10%的金额支付违约金，交货期延迟3-7天按照交货部分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交货期延迟7-15天按照交货部分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如延期15日后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并且甲方有权另行采购，采购单价按照浙江省造价信息价格结算，所涉金额在材料款中扣除。）

4、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0%计算。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与乙方违约相同。

5、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6、如果乙方未能在货物交付的同时交付相关技术资料的，则每延迟交一周，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十、合同终止**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甲方根据本条第 1 款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设备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3、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随机抽取产品送市级以上（含）检测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甲方有权另行采购。

4、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已交部分货物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5、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6、合同到期或到达供应量自动解除，不应以货物未供完等理由继续供货。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中涉及金额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履行。

4、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3 份。**本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需双方代表签字且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买方（全称，以下称甲方）：杭州市临安区农村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以下称乙方）：**

**项目名称：**

为加强服务期限内的廉政建设，规范买方与卖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1. **甲乙双方的责任**
2.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物资采购、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3. 严格执行购销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及第三方利益，不违反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6.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咨询分包、劳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6.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物资采购、招标投标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者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4.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 **违约责任**
7.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8.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9. **本合同作为 的附件，与产品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0.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满为止。**
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法定代表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及**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页码）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二、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区农村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DN90PE管迁改、新建DN100球墨管(岳山坞区块)工程-水泵采购【招标编号：ZJLA-2025-028】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临安区农村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DN90PE管迁改、新建DN100球墨管(岳山坞区块)工程-水泵采购【招标编号：ZJLA-2025-02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

2.1.2承诺函。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人员配备；

2.2.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临安区农村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DN90PE管迁改、新建DN100球墨管(岳山坞区块)工程-水泵采购【招标编号：ZJLA-2025-028】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则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  |  |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临安区农村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临安区农村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为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DN90PE管迁改、新建DN100球墨管(岳山坞区块)工程-水泵采购【招标编号：ZJLA-2025-028】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型号规格** | **单价** | **数量** | **品牌（如有）**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1、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